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25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1日

大雾红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2025年10月31日23时31分将大雾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夜里到明天上午，我市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，请注意防范大雾对交通、户外活动等造成的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各级有关部门：

(一) 压紧压实责任。各乡(镇)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增强灾害防范应对意识,压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,密切关注大雾天气预警信息,加强会商研判,科学研判灾害趋势,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采取有效措施,防范各类大雾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二) 确保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，做好车辆和人员疏导工作，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，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，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，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，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。

(三) 抓好重点领域安全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大雾天气影响，指导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大雾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。住建城管部门要加强对脚手架、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因大雾导致视线不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；要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，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文广旅部门要加强景区的隐患排查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适时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。其余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。

(四) 做好个人防护。公众应增强大雾天气防范意识，大雾天气不要进行户外活动，驾车外出的，应减速慢行，提高预警意识，重点关注十字路口、人流量大、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，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制动距离，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。

(五) 加强值班值守。各乡（镇）、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及时

掌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预置应急队伍、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
发：各乡（镇）、县安防减救委成员单位
